**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圖書館閱覽規則**

 2013年12月10日修訂

一、圖書館開放時間：

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:30-11:30 下午12:30-15:45 (特殊休館日除外)

二、進入圖書館時除文具外，不可攜帶個人任何書籍物品及零食進入。

三、各類圖書資料採開架式陳列，可自由取閱。使用後須放回原處。

四、進入圖書館須保持安靜，走路或移動椅子要輕聲。維護整潔，不得喧嘩或飲食。

五、愛惜圖書及公物，嚴禁塗損，若有污損或破壞之情事，須負責賠償。

六、離開座位時，要將椅子靠好。

七、圖書借閱:導師、教師可借冊數以15本為限，借期21天；全校職員一次以7本為限，借期14天；學生一次以5本為限，借期10天，必要時可辦理續借，續借以一次為限。

 附:閱讀課以班級借書可借50本(包括巡迴圖書)借期為30天。

八、因圖書館圖書資料取得不易，學生借閱紙本圖書逾期未還，比照「圖書館借用逾期罰款、遺失及損毀賠償罰則辦理」。

九、借閱之圖書必須妥善保管，保持完整，不得在書上畫任何記號或文字，如有遺失，或毀損時，須負責照價賠償，或自行購原圖書歸還。

十、圖書室中，有「參」(參考工具)以及臺灣文化教育中心的書籍及期刊概不外借。

十一、期末考前一週，學生停止借書，已借圖書無論看完與否一律歸還圖書館，學期結束前不還者，下學期停止借書，應屆畢業生借書不還者，扣發畢業證書。

十二、雜誌期刊的借閱，三個月以內新進期刊不外借，只供館內閱覽，超過三個月以上可借閱。

十三、新書自編目完成後一個月內禁止借出，只在館內閱覽，一個月後，方可借閱。